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69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俊嘉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俊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跟蹤騷擾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外，餘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竟基於跟蹤騷擾之意」更正為「，竟基於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犯意」。

(二)犯罪事實欄一（一）「見甲女出現即向甲女揮手」補充為「見甲女出現即向甲女吹口哨及揮手」。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蘇俊嘉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

(二)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2號、第1500號判決意旨參照）。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須符合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因認立法者已將此等具反覆、持續實行

01 特徵之跟蹤騷擾行為包括於一罪論擬，應屬法定之集合犯。
02 而被告上開跟蹤騷擾行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騷擾告訴人之
03 犯意，以密接、反覆、持續方式為之，侵害同一法益，應論
04 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尊重人際往來之界
06 線，無視告訴人甲女之意願，反覆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手
07 段對告訴人為騷擾行為，致告訴人心生畏怖並影響其日常生
08 活及社會活動，所為應予非難；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未
09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分毫以填補犯罪所生危
10 害，兼衡其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復考量本案犯
11 罪情節、對告訴人所生危害、被告之犯罪動機，暨其警詢自
12 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1頁）等一切情狀，
1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7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起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許亞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庭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蘇千雅

26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27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28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9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31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01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02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03 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04 之限制。

05 附件：

0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4年度調偵字第377號

08 被 告 蘇俊嘉 (年籍詳卷)

09 上列被告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
10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蘇俊嘉為追求代號AV000-K114099號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
13 卷，下稱甲女)竟基於跟蹤騷擾之意，違反甲女意願，對甲
14 女反覆、持續實施下述與性及性別有關之行為，使甲女心生
15 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

16 (一)於114年2月18日16時30分許，至甲女學校(校名、地址詳卷)
17 公車站盯梢、守候甲女，見甲女出現即向甲女揮手。

18 (二)於114年2月22日18時1分許，至高雄市岡山區甲女家中經營
19 之攤位(地址詳卷)，手持花束盯梢、守候甲女。

20 (三)於114年2月26日16時39分許，至甲女學校(校名、地址詳卷)
21 附近之統一超商騎樓盯梢、守候甲女。

22 (四)於114年5月24日18時20分許，至高雄市岡山區甲女家中經營
23 之攤位(地址詳卷)盯梢、守候甲女而不願離去。

24 二、案經甲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甲
27 女於警詢中之指訴、證人即告訴人之父代號AV000-K114099B
28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攝得被告
29 出現在上揭地點之照片1份在卷可佐，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實行跟蹤
02 騷擾行為罪嫌。按所謂之跟蹤騷擾，參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03 3條第1項規定，係以行為人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行跟
04 蹤騷擾行為為前提，除以時間上之近接性為必要外，並應就
05 其行為之樣態、緣由、經過、時間等要素，是否持續反覆為
06 斷，顯然立法者已預定跟蹤騷擾行為具有反覆實行之特性，
07 而具有集合犯之性質。從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
08 反覆對告訴人所為之跟蹤騷擾行為，請論以集合犯之一罪。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3 檢 察 官 許亞文